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ADTZC2022035G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ADTZC2022035G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9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6、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楼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苏康码、外省投标人员需严格落实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参加投标人员的行程码、苏康码须为不带“\*”的“绿码”，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能参加开标。请自觉遵守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513-8515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

联系方式：范小莹 0513-80901552，18912292712；

电子邮箱：16474695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未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后审材料”、第二册为“技术商务标”、第三册为“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后审材料”和“技术商务标”之中。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运维期一切耗材备件、车辆与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余款。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十、有关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采购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一台

**二、技术要求**

**（一）测量参数：**

1、NDIR红外法传感器：

（1）CO测量范围： 0—1000/10000ppm，分辨率：0.1ppm， 精度：±2％FS；

（2）CO2测量范围：0—5/40％，分辨率：0.01％，精度：±2％FS；

（3）SO2测量范围：0—500/1000ppm， 分辨率：0.1ppm， 精度：±2％FS；

（4）NO测量范围： 0—1000/4000ppm，分辨率：0.1ppm，精度：±2％FS；

（5）NO2测量范围：0—500/1000ppm， 分辨率：0.1ppm，精度：±2％FS；

（6）CH4测量范围：0—3000/10000ppm，分辨率：0.1ppm，精度：±2％FS；

2、五年长寿命电化学O2传感器，测量范围：0—25％，分辨率：0.01％，精度：±0.2％；

3、（1）烟气温度测量范围：0—1200℃，分辨率：1℃，精度：±1℃或读数的±2％；

（2）环境温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精度：±1℃或读数的±2％；

4、应变压力传感器测量差压范围：-120hPa—+120hPa，分辨率：1Pa，精度：±0.02hPa或读数的±1％。

**（二）计算参数：**NOx、过剩空气系数、燃烧效率、排烟热损失、烟气露点、ppm单位换算成 mg/m3单位、可自由设定基准含氧量可根据设定基准含氧量折算排放浓度等。

**（三）仪器功能要求：**

1、用于气体污染排放环境监测分析，完整的加热采样分析及预处理系统，适用于高湿低硫/超低排放检测环境。

2、★整机一体化结构，无需另配预处理系统，主机包含测量单元和预处理器，体积小，方便携带。

3、外壳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可在各种严苛的工业环境下使用。

4、仪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高分辨率（至少800x480）TFT全彩色显示屏,背光、大屏幕图表显示，触摸式操作，直观的图标显示和中文操作界面；每页显示至少12行测量数据，可以触摸调控设置页面内容。

5、★强劲采样气泵，烟道负压-20kpa时依然可以正常工作，最大负压可达-67kpa。

6、★配备烟尘五级过滤器单元，可有效过滤烟尘及颗粒物；采样手柄内置初级过滤器（玻璃纤维棉），仪器前端带PTFE精细过滤器，过滤精度可达1μ，可清洗和重复使用，仪器内部带超精细过滤器，可有效滤除烟尘杂质等。

7、★分析仪预处理单元内置双级高效帕尔贴制冷器，通过降低样气露点，除湿干燥，确保样气性质稳定，制冷器工作温度不高于+5℃，蠕动泵可自动排水。

8、★全程伴热采样：带3米长加热采样管线，由主机直接供电和控温，并对该温度进行监测和高低温报警；恒温加热到160℃，温度120-200℃可调；工业级可拆卸加热手柄，快速卡接头连接；采样探管规格1500mmx12mm，内置K型热电偶，带烟气温度测量功能。

9、自动零点校准：可按用户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进行零点校准。

10、★自动测量程序，可设定测量周期、时间间隔、平均值功能，带曲线图和数字两种直观显示模式。自动保存平均值并可直接打印或发送到U盘。

11、流量传感器检测采样流量，高于或低于设定时，自动报警。

12、内部不低于10000点数据存储，外接USB存储。

13、可通过安装有APP的智能终端远程控制仪器和传输测量结果。

14、★图表化的数据，具备USB或互联网，可将CSV或PDF格式的文件发送到PC机。

15、★具备不同的数据通讯接口，比如WLAN(无线局域网）、ethernet（互联网）、蓝牙、USB、RS485和8通道4-20mA模拟输出；4通道模拟量输入；通用模拟量输入AUX O-10Vdc/4-20Ma/NiCrNI/RS485，可以和在线CEMS比对。

16、★内置锂离子电池组，可不接电源支持主机工作至少1个小时，减少测试现场预热红外传感器等待时间。

**（四）配置清单：**

1、完整功能主机，测量（O2、CO、CO2、NO、NO2、SO2、CH4）等参数，Ｓ型皮托管(2m)、热敏打印机、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

2、3m加热采样管线，可拆卸工业手柄，1500mm xΦ12mm加热取样枪（耐温1200℃）、1500mm x￠12mm普通采样枪(内置热电偶，耐温1200℃)。

3、环境温度探头，1袋（200g）耐高温玻璃纤维棉过滤器，PTFE精细过滤器一盒（5个）、中英文说明书，出厂合格报告，清洁套装，配件包等。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0天内供货到位。

2、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仪器设备的包装运输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装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输，如果运输过程仪器有损坏，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厂家合格工程师到采购方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4、质保期：仪器质保期为二年，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所有配件需为仪器设备原厂配件。

5、采购标的验收标准：试运行结束后，根据采购文件、投响应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方的一切损失。

6、维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的2小时内须响应，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方案，尽快完成故障排除、恢复仪器运行。

7、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为采购人操作人员3-4名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对用户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操作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并指导用户进行样品分析检测，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8、其他违约责任：采购方要求的货物必须按照要求供应到位，保证仪器正常运行，非客观原因而故意拖延供应时间的，按成交价每日6‰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扣款处罚累加计算。

9、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先行支付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60%给成交供应商；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40%给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根据履约情况给中标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余款。（2）款项由采购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10、其他要求：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仪器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提供本项目盖章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签订合同。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①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②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③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④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⑤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公开招标开标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选。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四、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标→价格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技术商务标，技术商务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商务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商务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技术商务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1、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 **技术商务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产品性能 | 42分 |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9分（供应商须提供对比表逐条对比），加★号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以负偏离计，加★号负偏离一项扣3分，不加★号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至少提供所投产品近3年来3份计量院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的得3分，少于3份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 | 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业绩 | 14分 | 供应商提供近3年以来签订的所投标仪器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销售合同得2分，满分14分。 |
| 4 | 企业信誉 | 2分 | 1、供应商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  2、供应商提供质量认证ISO9001得1分；  上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 | | |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下面阶段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评标委员会如遇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投标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其技术得分。

6、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结合技术商务标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7、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价格标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商务标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示1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2.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运维期一切耗材备件、车辆与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增值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投标产品应当是全新的达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4.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货物设备清单、仪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保养手册、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说明等。以上各种资料提供给甲方2套，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

2. 由乙方协调仪器制造商出具相关技术协议以及相应的质保文件。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适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将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余款。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二年，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所有配件需为仪器设备原厂配件。

**九、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组织项目验收。

2.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60%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60%作为项目首付款。

(2)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40%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40%的项目尾款。

(3)免费质保期满，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扣除违约款后，甲方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一、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建设、货物运送及装卸、调试、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包装、装卸、运输和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十三、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四、伴随服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甲乙双方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5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3. 检验和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5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6.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7.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执行。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0.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1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9条中规定执行。

1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十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更换、补齐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补救。

**十七、 售后服务**

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文件要求与乙方承诺期限中较长时间计。

2.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意外情况（遇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另行规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若上述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经甲方同意后在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的故障产品，并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后，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6年以上）。

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八、索赔**

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按成交价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十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后审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后审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投标响应函

4、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1营业执照副本；

4.2企业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4.3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材料”、“技术商务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与贵方签订项目服务协议书。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ADTZC2022035G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请填写货物名称 | 合计：大写： ，  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ADTZC202203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